

**出差距離多遠得報支膳雜費（現行規定已刪除膳費報支）**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7.20.處忠字第 098000448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查現行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對於出差並未有里程之限制，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（現行規定為任務）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故各機關可依業務特性，在原列數額標準範圍內，本摺節原則另定報支規定遵循。